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成員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現時職位	現屆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阮洪良先生	54	一九九八年 六月	主席、執行 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業務及 運營整體公司 戰略制定、 管理	姜瑾華女士的 配偶、阮澤雲 女士的父親及 趙曉非先生 的岳父
姜瑾華女士	54	二零零零年 六月	副主席、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協助阮洪良 先生履行其 作為本公司 總經理的 職責	阮洪良先生的 配偶、阮澤雲 女士的母親及 趙曉非先生 的岳母
魏葉忠先生	43	一九九八年 六月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管理我們的 工程玻璃 業務部	不適用
沈其甫先生	49	一九九九年 九月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管理 浙江福萊特 業務及運營	不適用
潘煜雙女士	51	二零零九年 八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為本集團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李士龍先生	62	二零一二年 七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為本集團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吳其鴻先生	62	二零一五年 一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為本集團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阮洪良先生，54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戰略制定、業務管理及運營。阮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七月畢業於嘉興市第一中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阮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阮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我們的前身公司擔任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擔任董事會副主席，以及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董事會主席。阮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我們前身公司的副總經理。阮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阮先生亦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任職。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於上海福萊特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八月於浙江嘉福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於安徽福萊特材料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於安徽福萊特玻璃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浙江福萊特董事及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於福萊特新能源擔任董事及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直為福萊特(香港)董事。

在本集團以外，阮先生曾於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嘉興市玻璃製品廠廠長。阮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亦於嘉興市秀洲區聯會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阮先生亦為多個行業及業務協會服務。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浙江省玻璃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以及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嘉興市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及嘉興市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阮先生於過往數年曾獲取多個獎勵，包括但不限於在二零一三年三月獲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授予「2012年度協會活動先進工作者」、浙江省中小企業協會及浙江省中小企業優秀企業家評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授予的「浙江省中小企業優秀企業家」、嘉興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授予的「2011年度嘉興慈善獎」。此外，阮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中國中小企業協會及中國企業創新成果案例審定委員會評為「中國中小企業創新先鋒人物」，且阮先生的其中一項研究成果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同一機構評為「2011年中國中小企業創新100強／優秀創新成果」。

阮先生為姜瑾華女士的配偶、阮澤雲女士的父親及趙曉非先生的岳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9,839,600元，約佔我們註冊資本的32.5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瑾華女士，曾用名姜瑾娥，54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阮洪良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總經理的職責。姜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畢業於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遠程教育）。

姜女士於玻璃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我們前身公司的副總經理。姜女士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分別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浙江嘉福及安徽福萊特材料擔任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浙江嘉福的執行副總經理。

在本集團以外，姜女士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一直於嘉興市秀城區建設建築工程公司擔任法人代表，及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嘉興市玻璃製品廠的監事。姜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嘉興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監事。姜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嘉興市婦女聯合會及嘉興市女企業家協會授予「嘉興市優秀女企業家」稱號。姜女士亦為嘉興市秀洲區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姜女士為阮洪良先生的配偶、阮澤雲女士的母親及趙曉非先生的岳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女士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1,020,400元，約佔我們註冊資本的24.01%。

魏葉忠先生，43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工程玻璃業務部。魏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畢業於嘉興市高等專科學校。魏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獲浙江省嘉興市人事局（現稱嘉興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認可為助理工程師，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獲嘉興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認可為工程師。魏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亦為中國硅酸鹽學會測試技術分會建築幕牆風險檢測技術委員會的專家成員。

魏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於我們的前身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及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分別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浙江福萊特的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本集團以外，魏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擔任嘉興巴克耐爾玻璃製品有限公司的生產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815,000元，約佔我們註冊資本的1.43%。

沈其甫先生，49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浙江福萊特業務及運營。沈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一月於中國上海畢業於上海工程技術大學，主修機械製造及設備。

沈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沈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我們前身公司的生產部門先後擔任車間經理及副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於我們的前身公司擔任品牌管理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分別擔任本公司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沈先生亦曾經或目前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任職。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先後擔任浙江嘉福加工生產部經理、助理總經理以及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亦擔任浙江福萊特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於浙江福萊特擔任執行副總經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210,000元，佔我們註冊資本約0.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煜雙女士，51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三月畢業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中南工業大學(為中南大學的前身)，取得工程碩士學位，並於澳門的澳門科技大學進一步深造，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畢業及取得管理學(財務)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獲浙江省人事廳(現稱浙江省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認可為教授。

潘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潘女士長期專注於會計教育，並擁有逾1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起於嘉興學院擔任會計學科教授。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全國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領導小組辦公室及財政部會計資格評價中心聘為20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度全國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命(審)題專家。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浙江省教育廳評為浙江高校中青年學科帶頭人之一，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評為浙江高等學校教學名師之一。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為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專業委員會會員。

潘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浙江景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三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服務於浙江錢江生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96)、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服務於浙江京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20)，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服務於浙江嘉欣絲綢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04)。

李士龍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獲國家核安全局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先後擔任國家科委國家核安全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及副書記，及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機關黨委的副司局級幹部，且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再生金屬分會擔任副會長。

吳其鴻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八月及一九九四年五月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和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JIN)擔任執行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現時職位	現屆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鄭文榮先生	52	一九九八年 六月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監察及監督 我們的運營 及財務活動	不適用
沈福泉先生	56	一九九八年 六月	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監察及監督 我們的運營 及財務活動	不適用
祝全明先生	62	一九九八年 六月	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監察及監督 我們的運營 及財務活動	不適用
張紅明女士	42	二零零三年 三月	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監察及監督 我們的運營 及財務活動	不適用
孟利忠先生	32	二零零五年 五月	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監察及監督 我們的運營 及財務活動	不適用

鄭文榮先生，52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目前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鄭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畢業於嘉興市第一中學。

鄭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分別擔任前身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及內銷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光伏玻璃業務部副總經理，且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辦公室副主管。鄭先生亦曾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分別擔任浙江嘉福副總經理及安徽福萊特材料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本集團以外，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分別擔任嘉興市玻璃製品廠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445,000元，約佔我們註冊資本的4.28%。

沈福泉先生，56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目前為本公司監事。

沈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我們的前身公司擔任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銷售一部經理。沈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採購部經理。沈先生亦曾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上海福萊特擔任採購部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在安徽福萊特玻璃擔任董事。

在本集團以外，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於嘉興市玻璃製品廠擔任監事。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嘉興福萊特鏡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630,000元，約佔我們註冊資本的2.85%。

祝全明先生，62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目前為本公司監事。

祝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分別於我們的前身公司擔任零售部監事兼經理及本公司生產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深加工玻璃業部副總經理。祝先生亦曾經或現時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任職。彼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上海福萊特擔任執行副總經理，且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於安徽福萊特材料擔任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亦擔任浙江嘉福的副總經理。

在本集團以外，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嘉興福萊特鏡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祝先生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630,000元，約佔我們註冊資本的2.8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紅明女士，42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監事。張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的嘉興市廣播電視中等專業學校，主修財務及會計。

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本公司規劃部主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本公司深加工玻璃業務部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浙江福萊特總經理助理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浙江福萊特生產副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中心信貸控制部副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任職嘉興巴克耐爾玻璃製品有限公司。

孟利忠先生，32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監事。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公共管理。

孟先生在玻璃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本公司銷售人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我們外部銷售部經理助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外部銷售部副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我們銷售中心的副經理。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浙江福萊特銷售部銷售經理。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浙江福萊特的總經理助理。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現時職位	現任職位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韋志明先生	46	二零零六年 八月	副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管理本集團 光伏玻璃 業務部以及 技術研發	不適用
趙曉非先生	30	二零一一年 五月	副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管理浙江嘉福 業務及運營	阮澤雲女士的 配偶，並為 阮洪良先生及 姜瑾華女士的 女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現時職位	現任職位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阮澤雲女士	28	二零零九年 十月	財務總監兼 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會日常 事務及管理 我們的財務 中心	趙曉非先生的 配偶，並為 阮洪良先生及 姜瑾華女士的 女兒

韋志明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光伏玻璃業務部以及技術研發。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大學，獲取化學學士學位。

韋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本公司光伏玻璃業務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先後擔任本公司技術研發中心總裁助理及副經理。彼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上海福萊特的副總經理及浙江嘉福的執行副總經理。韋先生亦為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光伏玻璃專業委員會會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韋先生參加的其中一項研究成果獲中國中小企業協會及中國企業創新成果案例審定委員會評為「2011年中國中小企業創新100強／優秀創新成果」。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其職業，擔任湖州玻璃廠副廠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先生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210,000元，約佔我們註冊資本的0.95%。

趙曉非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浙江嘉福業務及運營。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北維珍尼亞大學 (University of Northern Virginia)，獲取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遠程教育)。

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分別擔任本公司銷售中心光伏玻璃銷售部經理助理及銷售中心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本公司浮法玻璃業務部副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本公司銷售中心副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浙江嘉福總經理助理。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浙江嘉福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分別擔任浙江嘉福的執行副總經理及本公司的副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浙江新正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

趙先生為阮澤雲女士的配偶，並為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的女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元，約佔我們註冊資本的0.36%。

阮澤雲女士(曾用名阮曉)，2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董事會日常事務及管理我們的財務中心。阮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Sheffield University)，獲取管理學碩士學位。

阮女士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彼亦曾經或現時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上海福萊特的總經理助理，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上海福萊特的執行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安徽福萊特玻璃的董事。阮女士亦在多個行業及商業協會任職。彼為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光伏玻璃專業委員會會員及嘉興市青年聯合會會員。

阮女士亦擁有義和能源100%權益，並為義和能源的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阮澤雲女士的權益」一節。

阮女士為趙曉非先生的配偶，並為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的女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女士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7,633,000元，約佔我們註冊資本的25.97%。

除本文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所得資料及所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ii)概無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阮澤雲女士(曾用名阮曉女士)，2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阮澤雲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分節。

梁穎嫻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於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梁女士持有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國際企業和金融法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根據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董事會會議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潘煜雙女士、李士龍先生及吳其鴻先生。潘煜雙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匯報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審閱我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盈利公佈、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關鍵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數據的替代處理方法、披露控制及程序有效性以及財務報告慣例及要求的重要趨勢及發展；
- 審閱內部審核規劃及人員配備、我們內部審核團隊的組織、職責、計劃、業績、預算及人員配備以及內部控制質量及效果；
- 審閱我們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及
- 建立我們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核事宜、潛在違法行為及可疑會計或審核事宜投訴的處理程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根據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董事會會議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潘煜雙女士、阮洪良先生及李士龍先生。潘煜雙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定評估準則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釐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計劃，包括（其中包括）：

- 批准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方案總額、評估表現並釐定及批准將予支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審閱董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董事會會議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阮洪良先生、潘煜雙女士及吳其鴻先生。阮洪良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及準則，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資格及其他資歷進行初步審閱。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董事會會議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阮洪良先生、魏葉忠先生及潘煜雙女士。阮洪良先生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本公司長期發展規劃及戰略並就其提供意見以及檢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董事會會議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及潘煜雙女士。阮洪良先生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尤其是海外及出口業務，以監督及控制本集團受制裁的風險水平，並制訂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戰略。

有關我們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業務—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對於我們向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進行銷售的國際制裁—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薪金、彼等的經驗、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如適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支付，或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應收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我們並無支付，或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離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職位的補償。

於過往三年任何一年，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予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在評估應付予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薪酬金額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任期、承擔、職責及表現等因素。據估計，根據現行生效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任何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當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述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文件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d) 如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進行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將會及時知會我們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任何修訂或補充。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亦將知會我們任何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修訂或補充。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其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除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阮洪良先生目前擔任兩個職務。在我們逾15年的業務歷史中，阮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關鍵領導職位，並一直深入參與制定公司戰略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管理。考慮到本集團貫徹的領導及為使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以及持續執行有關規劃，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阮先生為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有利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度報告載入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